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2,348,372</b>	1,287,440
銷售成本		<b>(2,095,124)</b>	(1,169,697)
毛利		<b>253,248</b>	117,743
其他經營收入		<b>22,953</b>	27,688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b>(5,272)</b>	(5,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2,766)</b>	(42,569)
研究及開發開支		<b>(18,854)</b>	(8,50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b>(6,640)</b>	(3,2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b>-</b>	(605)
除稅前溢利	4	<b>162,669</b>	85,3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b>(15,813)</b>	2,937
期間溢利		<b>146,856</b>	88,30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46,856</b>	88,305
每股基本盈利	7	<b>2.18美仙</b>	1.93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25,318	421,673
預付租賃款項		4,946	2,972
商譽	9	46,469	–
可出售投資	10	1,080	138
遞延稅項資產	11	3,176	2,6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2,177	20,186
		<u>603,166</u>	<u>447,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365	480,193
持作買賣投資	10	13,182	–
應收貿易賬款	12	774,876	658,6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35	33,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306	499,426
		<u>1,740,064</u>	<u>1,671,9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30,885	697,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5,371	149,01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額		288,985	633,956
應付稅項		9,220	2,651
		<u>1,094,461</u>	<u>1,482,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603</u>	<u>188,990</u>
		<u>1,248,769</u>	<u>636,6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060	238,800
儲備		940,943	392,0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1,218,003	630,809
少數股東權益		25,389	–
權益總額		<u>1,243,392</u>	<u>630,8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的款額		3,300	3,560
遞延稅項負債	11	2,077	2,233
		<u>5,377</u>	<u>5,793</u>
		<u>1,248,769</u>	<u>636,602</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鴻海為一家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鴻海的所有手機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經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3。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所頒佈的，且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上述各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下列範疇的變動，並影響本期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

- 股份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 商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將於本附註下文作詳細討論。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其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交易」)或相等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資產(「現金交易」)購買貨物或取得服務，則需確認一項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董事及僱員所持的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據此，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整定，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將會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規定，其須追溯應用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購股權，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其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主要影響概擴如下：

#### 商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應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有限度追溯應用，以避免須重列過往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公平淨值的金額。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規定，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須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二零零四年修訂)，最少須每年/於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減值作出檢討，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檢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本集團並無任何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端對端的手機製造服務。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活動為互相關連及受到共同風險及回報所限，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分析的銷售額的分類資料，及按地區進行的其他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外部銷售</b>		
亞洲	892,068	453,120
歐洲	406,243	96,634
美洲	1,050,061	737,686
總計	<u>2,348,372</u>	<u>1,287,440</u>
<b>業績</b>		
亞洲	95,874	60,557
歐洲	33,880	6,553
美洲	118,222	45,5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7,976	112,6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953	27,688
未分配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1,620)	(51,0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640)	(3,278)
	-	(605)
除稅前溢利	162,669	85,3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813)	2,937
期間溢利	<u>146,856</u>	<u>88,305</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達致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備抵	<u>9,051</u>	<u>335</u>
呆賬備抵	<u>435</u>	<u>55</u>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u>31</u>	<u>32</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754,543</u>	<u>994,904</u>
包括於下列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		
銷售成本	23,851	19,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12	1,589
	<u>31,363</u>	<u>20,731</u>
銀行利息收入	<u>(4,194)</u>	<u>(2,776)</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11,005)	(3,032)
其他司法權區	(1,917)	(207)
	<u>(12,922)</u>	<u>(3,23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64)	(1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11)	(2,827)	5,965
基於稅率增加	-	333
	<u>(2,827)</u>	<u>6,298</u>
	<u><b>(15,813)</b></u>	<u><b>2,937</b></u>

稅項費用主要包括就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16.5%的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稅項費用按中國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務寬免及優惠。稅務寬免及優惠一般指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得兩年稅項豁免，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稅。

期間與於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62,669</u>	<u>85,368</u>
期間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徵收的稅項	24,400	12,80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30	3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寬免及優惠的影響	(10,731)	(12,089)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511	852
不可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075)	(5,129)
(動用)不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8)	805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333)
與稅務機關的爭議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2,34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4	122
	<u>15,813</u>	<u>(2,937)</u>
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u><b>15,813</b></u>	<u><b>(2,937)</b></u>

## 6. 股息

期間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溢利146,8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8,305,000美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744,884,000股(二零零四年：4,566,899,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已就資本化發行164,856,7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股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23,6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7,851,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達9,73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52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0,96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757,000美元)，使期內錄得出售溢利1,2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231,000美元)。

## 9.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6,469
	<u>46,46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6,469</u>

## 10. 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奇美，分別收購955,000美元及13,182,000美元的可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台灣上市的投資基金。可出售投資指非上市投資，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釐訂，因此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 1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預付開支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61	(7,452)	4,638	(92)	3,255
本期間計入收入	(2,577)	(800)	(2,198)	(390)	(5,965)
滙兌差額	(158)	247	(74)	3	18
稅率變動影響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617)	284	-	-	(333)
	<u>2,809</u>	<u>(7,721)</u>	<u>2,366</u>	<u>(479)</u>	<u>(3,02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11	(8,961)	8,612	(1,972)	(410)
收購附屬公司	-	(3,121)	-	-	(3,121)
本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1,774	8,050	(9,010)	2,013	2,827
滙兌差額	(654)	(43)	398	(96)	(395)
	<u>3,031</u>	<u>(4,075)</u>	<u>-</u>	<u>(55)</u>	<u>(1,09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176)	(2,643)
遞延稅項負債	2,077	2,233
	<u>(1,099)</u>	<u>(41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58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82,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6,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6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28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前屆滿。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767,235	655,115
91-180日	6,002	2,999
181至360日	1,639	456
超過360日	-	33
	<u>774,876</u>	<u>658,603</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623,811	693,753
91-180日	1,409	1,573
181至360日	4,611	1,936
超過360日	1,054	80
	<u>630,885</u>	<u>697,342</u>

## 中期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環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優力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環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56.48%權益。收購奇美一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後完成。

該等交易已按購買會計法列賬。於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75	5,133
可出售投資	955	-
遞延稅項資產	3,121	-
存貨	19,295	-
應收貿易賬款	14,69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5	1,193
持作買賣投資	13,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8	3,052
應付貿易賬款	(16,2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47)	(4,378)
應付稅項	(1,105)	-
銀行貸款	(5,965)	-
少數股東權益	(25,389)	-
	<u>32,950</u>	<u>5,000</u>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32,950	5,00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46,469	-
	<u>79,419</u>	<u>5,000</u>
總代價以下列償付：		
現金	79,419	5,0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9,419	5,00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8)	(3,052)
	<u>74,741</u>	<u>1,948</u>

董事已完成對因收購奇美所購入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所購入資產的淨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收購奇美所產生的商譽乃由合併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營運協同效益而引致。奇美為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手機設計生產商。董事相信，收購奇美可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重新落實本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策略，以及加強向現有客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的附屬公司為收益貢獻約175,000美元，及帶來虧損淨額28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奇美並無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帶來重大貢獻。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營業額將為2,455,081,000美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則將為147,084,000美元。

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348,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87,000,000美元），年增長率為82%。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163,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85,000,000美元上升92%。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18美仙。



儘管全球環境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於手機生產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eCMMS(電子化CMMS)模式，將機構件及電子件工程實力整合，使本集團能較其對手如(CEM、EMS、ODM)適應快速變化的手機產品壽命週期，以及應付目前OEM環境的白熱化競爭。

憑藉不斷擴大主要客戶的業務量，以及拓寬提供予彼等的服務範疇，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仍保持雙位數的高增長。本集團亦繼續利用其核心競爭力，並將服務擴展至包括共同設計、共同開發、採購、生產及物流，以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端對端服務。本集團於近期收購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顯示其向客戶不斷提供更多服務及提升能力的承諾。期內，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均作出策略性投資。此等海外地區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持續殷切，而本集團進軍該等地區亦有助於未來與毗鄰該等地區的客户建立緊密關係。

上述行動乃為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回應主要客戶的需求而作出，亦為本集團於期內所採取的主要策略的結果。首先，本集團已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應付客戶對供應鏈管理不斷上升的需求；其次，本集團已提升其設計能力，以應付客戶對外部研發資源的需求上升及加強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關係；第三，本集團已追隨客戶至新興市場投資，使彼此均取得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218,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93%，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存款維持於48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292,000,000美元。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債項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90%。基於本集團的購買力及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較易為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作出配對。上述平衡及所形成的自然對沖可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更為暢順，並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承擔為49,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1,000,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Foxconn Oy已以浮動押記質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以取得其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1,074,000,000美元，其中約316,000,000美元經已動用。

### 展望

憑藉本集團於期內建立的穩建業務基礎，本集團有信心將可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取得輝煌成就。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為餘下數月締造營運佳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5,967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151,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9,000,000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酬金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75名僱員授出435,599,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計劃。行使價為6.06港元，並將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六批歸屬。此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確認為僱員開支，並將於股本內作出相應增加，金額以所到的收得款項為限。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將於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的期間內攤銷。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採納此新會計政策預期將令二零零五年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17,000,000美元。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0美元。於期末，所得款項中約1,600,000,000港元(或206,0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此外，所得款項中約1,200,000,000港元(或154,000,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100,000,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所有款項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方法妥為運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將約19,000,000美元由保留溢利轉至法定儲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為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整段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企業管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其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上述兩項職務現時均由陳偉良先生出任。董事會認為，作為一間新近上市的公司，委任陳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可令本公司的領導更為強大及一致。然而，董事會將於本年檢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會於彼等認為恰當的時候將兩者分開，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的規定。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而印刷本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